

证券代码：300987

证券简称：川网传媒

公告编号：2025-007

四川新闻网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1、投资种类：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理财产品。
- 2、投资金额：不超过 13,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及不超过 10,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
- 3、特别风险提示：公司投资的产品均经过严格评估，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四川新闻网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31 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正常生产运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 13,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及使用不超过 10,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四川新闻网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960 号）同意注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3,336.0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 6.79 元，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2,651.44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18,203.55 万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天健验〔2021〕11-15 号”《验资报告》。公司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已全部存放于经董事会批准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关于调整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 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1	全国手机报联合运营平台	全国手机报联合运营平台	10,437.12	5,675.00	5,630.36	5,630.36
2	四川省融媒体中心建设项目	融媒智能交互平台项目	9,646.15	5,204.40	5,204.40	5,204.40
3	技术平台改造升级项目	“川网云”智能技术平台项目	8,901.88	7,368.80	4,802.10	7,368.80
4	全媒体采编平台扩充升级项目		4,759.02		2,566.70	
合计			33,744.17	18,248.20	18,203.55	18,203.55

注 1: 本表格中数据尾差为四舍五入后的结果;

注 2: 公司已于 2025 年 3 月 31 日召开董事会审议《关于公司募投项目重新论证并部分终止实施、部分延期实施且调整实施地点的议案》,拟终止实施全国手机报联合运营平台项目、融媒智能交互平台项目,延期实施“川网云”智能技术平台项目,尚待召开股东大会审议。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需要一定周期,同时正在研究论证寻找新的募投项目,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将出现部分闲置的情况。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转。

三、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 现金管理的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正常生产运营的前提下，为公司及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投资额度及有效期

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13,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及使用不超过 10,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到期后将本金及收益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本次现金管理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三）投资品种

1、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的产品及期限

公司将严格遵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的要求，仅投资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流动性好的低风险理财产品，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且该投资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2、使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的产品及期限

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理财产品。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

（四）实施方式

上述事项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经营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公司投资的产品均经过严格评估，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测。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和监控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购买投资产品时，将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并提供保本承诺的投资产品，明确好投资产品的金额、品种、期限以及双方的权利义务和法律责任等。

2、公司财务部将及时与银行核对账户余额，做好财务核算工作，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并对所投资产品的资金使用和保管进行实时分析和跟踪。

3、公司内审部门负责投资理财产品与保管情况的审计监督，定期对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开展内部审计。

4、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严格根据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坚持规范运作，在防范风险的前提下实现资产保值增值，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同时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

公司将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拟开展的现金管理业务进行相应的核算处理，反映资产负债表及损益表相关项目。

六、履行的决策程序情况及相关意见

1、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3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正常生产运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 13,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及使用不超过 10,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理财产品，上述额度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

用。

2、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子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正常生产运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 13,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及使用不超过 10,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实施，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投资回报。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宜。

3、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华西证券认为：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该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4 年修订）》（深证上〔2024〕340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深证上〔2023〕1146 号）等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运行。保荐人对本次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3、保荐机构出具的相关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四川新闻网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 日